

**妇女事务委员会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妇委会组别

目的	资助妇女团体和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举办有助妇女发展的跨区或全港性项目和活动，推动妇女长远发展
计划年期	一年、两年或三年 (为期一年的计划，申请机构须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活动，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总结报告；为期两年的计划，则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活动，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总结报告；而为期三年的计划，则须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活动，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总结报告。此外，为期两年及三年的计划，申请机构须每半年向妇委会提交进度报告)
拨款额	一年、两年和三年的计划资助上限分别为 20 万元、 40 万元和 60 万元
跨区要求	申请机构建议举行的活动项目需在十八区当中多于一区举行。只在不同地区宣传计划或招募参加者不列作跨区或全港性活动
申请日期	每年接受两轮申请，时间约于每年的第二季及第四季